

五、電子發票-網路列印(2)：

電子發票證明聯
2020-12-14

發票號碼：HL03981110
買受人：國立成功大學
統一編號：69115908
地址：
式：25

此為唯一收據

第1頁 / 共1頁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專門店Specialty Stores-部機委	1	1,895.00	1,895	2/14,211135,004711,HL03715508
銷售額合計			1,895	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
營業稅	應稅	V	零稅率	免稅
總計			1,990	
總計新台幣 (中文大寫)				壹仟玖佰玖拾元整

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
方：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西門分公司二館
統一編號：54368381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858之1號1樓-地下1-3樓、永福路一段189號地下4樓及和意路3號1樓

註：

- 各記載事項應清楚及正確：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5點規定，收據之各款如記載不明，應通知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
- 發票遺失：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2點規定，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前項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(格式一)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簽名。
- 發票種類：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統一發票之種類如下：
 - 三聯式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。
 - 二聯式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。
 - 特種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。
 - 收銀機統一發票：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。
 - 電子發票：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，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、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。
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1點：各機關透過網路完成交易，應取得第4點第1項、第5點或第10點所定支出憑證。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，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。
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
- 日期：填寫開立日期。
- 買受人：請確認為國立成功大學。
- 統一編號欄：填寫學校統一編號「69115908」。
- 經手人簽名(或蓋章)：此份為電子發票證明聯若由機關自行下載列印者，免由經手人簽名。(行政院110年1月11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026號函修正)
 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，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應由經手人簽名。
 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，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，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…；機關自行下載列印者，免由經手人簽名。
- 品名：填寫採購物品或勞務或工程事項名稱。
 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；必要時，應加註廠牌或規格。
 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，所定應記明事項，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者，免逐項記明。
- 數量：填寫購買項目之個別數量。
- 單價：填寫購買項目之個別單價。
- 金額：數量乘以單價後之金額(阿拉伯數字)。
- 銷售額合計：為所採購物品或勞務或工程事項等品名之金額加總(阿拉伯數字)(未含稅)。如有多項品名，其為多項品名之總計。
- 營業稅：為銷售額乘以稅率後之金額。
- 總計：請確認為數量乘以單價後之總和(阿拉伯數字)。
- 總計新台幣：應以國字大寫填寫銷售額加營業稅後之金額。
 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3點規定，支出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。
 - 國字大寫範例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